

安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版)

安多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
第二节 规划目的	2
第三节 规划原则	2
第二章 规划背景	4
第一节 基础条件	4
第二节 发展机遇	5
第三章 目标与策略	7
第一节 总体发展定位	7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8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8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0
第一节 底线管控	10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细化	10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1
第五章 农业空间	12
第一节 农业生产格局	12
第二节 其他农用地利用	12
第六章 生态空间	14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14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14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4
第四节	冰雪资源保护与利用	15
第五节	荒漠资源保护与利用	15
第六节	草场资源保护与利用	15
第七章	城乡发展空间	16
第一节	城镇体系	16
第二节	乡村振兴	17
第三节	产业发展	18
第八章	中心城区	19
第一节	空间结构	19
第二节	四线划定	19
第三节	总体城市设计	19
第四节	城市更新	20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22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22
第二节	城乡风貌管控引导	23
第十章	强化支撑保障	24
第一节	县域综合交通	24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24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26
第四节	安全韧性保障	27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29
第一节 规划传导	29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30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部署，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效能治理的重要举措。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安多县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

《安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规划》是对《西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那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是一定时期内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规划》对新时代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是全县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空间蓝图，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基础。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末至2025年，远期末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四件大事”，努力做到“四个走在前列”，围绕市委“四个示范市”和县委“四个示范县”战略任务，以安多独特县情为根本出发点，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推进高质量发展，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合理开发、充分利用和有效保护国土空间资源，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安多提供国土空间保障。

第二节 规划目的

《规划》编制目的是为贯彻新时代国土空间规划改革要求，建立安多县协调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并细化那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高安多县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保障安多县国土安全，促进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安全发展。践行“两山”理念，落实最严格的生态

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守生态安全、公共安全、能源资源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深入贯彻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协调人水地、产城乡关系，合理布局农牧、生态、城镇空间，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全域覆盖、区域协同。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现城乡国土空间规划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充分对接西藏自治区和那曲市国土空间规划的上位要求，加强市、县之间的联动发展与协调保护，推进安多县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协同发展。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坚持“开门编规划”，强化规划编制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把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规划编制实施水平的标准。

分类指导、科学管控。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根据安多县自然资源禀赋、人文特色和发展阶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注重规划时效，强化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分解、传导和考核，提高规划韧性，允许规划“留白”，实行弹性管控，应对城乡社会经济的不确定性。

第二章 规划背景

必须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和西藏、那曲、安多工作实际，准确把握特殊的自然地理条件，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认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坚持生态文明理念，不断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第一节 基础条件

西藏自治区北大门。安多县地处西藏自治区北部，唐古拉山脉南北两侧，东与青海省治多县、杂多县以及西藏自治区聂荣县为邻，南与色尼区接壤，西与班戈县、双湖县搭界，北靠青海省格尔木市。安多县是藏北重要的交通枢纽，是西藏自治区的北大门。

独特的地理格局。安多县属高原亚寒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年日照时数为 2847 小时，年平均气温 -2.8°C ，年平均降水量 411 毫米。安多县地形地貌多为高原山川，以唐古拉山主脉为脊，形成“屋脊”状。

丰富的资源禀赋。安多县矿产资源种类较多，已发现矿产 30 多种。地表水较为丰富，境内三条水系，即长江水系、怒江水系、色林错水系。境内有藏野驴、藏羚羊、野牦牛、雪豹、盘羊等青藏高原特有的珍稀种类，均属国家保护动物。著名的旅游地有格拉丹东雪山、巴木茸神山、八音七星泉、唐古拉山—怒江源风景名胜区以及错那湖等。

功能不断完善的城镇空间。中心城区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沿沈阳路和安狮路分布，形成了两条城市发展轴线。从空

间功能分布上来看，整体分为四个片区，为城北的居住片区、城中的综合服务片区、城东的商贸与旅游服务片区、城南的小康村安置片区。

第二节 发展机遇

国家重大战略和政策趋势利好影响。随着国家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青藏铁路的运营，川藏铁路的开工建设以及成渝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西藏的区位弱势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扭转，中尼铁路规划建设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不断推进，西藏将面向南亚开放重要通道的地缘优势转化为西藏综合实力增长的重大机遇。在自治区整体条件不断完善的背景下，安多县的交通区位优势将不断放大，有利于做大做强商贸物流产业。安多县太阳能、水能、风能、地热能等资源丰富，在新发展理念下，安多县能更好实现生态产品价值，优化现有产业结构，以绿色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资源优势向发展优势转换。自治区党委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西藏工作的要求、党中央对西藏工作的定位，创造性的提出了创建“三区一高地”的目标定位，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经济、生态文明、强边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总载体、总抓手、总引领。自治区提出的“三区一高地”目标为安多县未来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高要求保护提供了政策指引，指明了方向。

那曲市外部条件进一步改善。那曲市作为西藏自治区重要的交通枢纽、物流基地和对外开放的门户。在“十四五”规划中立足于

打造成为国家安全民族团结模范城、高原特色生物产业创新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验区、清洁能源多能互补集聚地以及西藏生态文化旅游新高地。随着“双循环”、西部大开发、建设面向南亚的重要通道等重大区域战略的实施，藏中南、藏东、藏北、藏西四区域协调发展的落实，那曲将承担更加重要的功能，有利于实现经济社会提速发展。安多县作为那曲市副中心城市，必然将在生态保护和产业发展上对标对表，主动作为。

重大项目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安多县是藏北重要的对外门户。随着青藏铁路电气化改造和 G109 提质改造加快日程，将进一步缩短安多县与沿线周边区域的时间距离。一系列民生工程的建设，安多县的战略地位将不断凸显。在“四个示范县”的战略任务要求下，安多县的发展迎来新的使命。

第三章 目标与策略

面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落实自治区、那曲市重大战略，立足资源禀赋基础和区域发展特点，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目标与策略，统筹推进目标任务。

第一节 总体发展定位

全国高海拔生态文明示范县。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管，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大局作出安多贡献。

那曲市副中心城市。安多县是青藏铁路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青藏铁（公）路纽带作用，承担边界区域中心辐射功能。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发挥藏北门户和商贸流通枢纽功能，将安多打造成青藏铁路经济带和藏中经济区的重要经济节点，支撑那曲市域城镇总体发展。

西藏自治区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依托安多县优越的省际开放地理区位和交通资源，发挥连接区内外的独特优势，扩大对外开放力度，做大做强以藏北牦牛、安多绵羊为特色的畜牧业，稳步发展光能、风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产业，积极推动民族文化与高原风光融合发展，建设生态智慧精品城市，强化商贸物流和交通枢纽职能，打造成为西藏自治区对接“一带一路”战略的高质量发展示范县。

西藏自治区长治久安示范县。围绕物资储备、战略支撑、快速通勤，做好战略性综合交通枢纽、应急物资储备投送及物流集散基地建设，守住守好西藏“北大门”。以长治久安为第一要务，坚定不移维护社会稳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县，将安多县建设成为西藏自治区长治久安示范县。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促进安多县农牧业基础更加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

至 2035 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格局全面稳固，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人居环境品质进一步提升，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全面建成三生融合的生态智慧精品城市。

至 2050 年，安多县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达到西藏自治区县级城市领先水平；全面建成长治久安、生态安全、经济繁荣、社会和谐、富有活力的现代化县。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生态立县战略。锚固生态安全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保护县域河流、山体、湖泊等自然资源，完善生态廊道建设，严保基本草原，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命共同体建设，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夯实西藏自治区全国生态高地的目标。

开放活县战略。北接青海省，建立与格尔木市开放合作先行区，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南承藏中南地区的重要城镇，推动形成沿青藏交通走廊城镇发展带，实现内外联动发展。以增强那曲市中部四县（市、区）的区域核心竞争力、辐射带动力、综合影响力为目标，将中部四县（市、区）打造成为西藏自治区开放协调发展的新典范。

稳定安县战略。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不移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干部作风，以积极开展乡村振兴那曲奋进活动为切入点，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县，为筑牢国家安全屏障提供政策保障，守住守好西藏“北大门”。

产业富县战略。坚持优化一产、壮大二产、提升三产，突出牧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大力发展特色畜牧业，构建“3+1+1”的绿色产业发展体系。全力推进城乡融合，合理配置城乡资源，统筹城乡产业、生态、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一体化发展，缩小城乡差距。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三区”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线”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衔接《安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展望确定的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形成屏障坚固、片区协同、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底线管控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安多县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系统功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2189.99 平方千米，构建全域生态安全格局。

城镇开发边界。集约节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24.40 公顷。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细化

重点生态功能区。安多县划定重点生态功能区乡（镇）6 个，包括帮麦乡、色务乡、玛曲乡（唐北）、玛荣乡（唐北）、多玛乡（唐北）和雁石坪镇（唐北）。

农产品主产区。安多县划定农产品主产区乡（镇）5 个，包括措玛乡、岗尼乡、强玛镇、滩堆乡、扎曲乡。

城镇化地区。安多县划定城镇化地区乡（镇）2 个，为帕那镇和扎仁镇。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三点、两轴、三廊、三屏”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三点”协同。以中心城区为基础，协同扎仁镇、雁石坪镇，依托良好的区位、交通优势，形成良性互动、协调共进、融合发展的新局面；“两轴”扩展。依托 G109 及 S301 - S506 两条交通廊道，以沿线新老城区、商业区等重要组团区为节点，融入青海对接西藏的入口，构建横向及纵向发展轴线，推动发展轴带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带动安多县旅游发展，贡献经济发展动力；“三廊”加强。以怒江源、长江源及扎加藏布为生态廊道，加强对饮用水源、生态水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外结合廊道外围丰富的水资源、肥沃的草地资源等环境要素发展牧业；“三屏”保护。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构建以县域北部西藏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屏障带、县域南部西藏色林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屏障带和县域中部唐古拉山 - 怒江源风景名胜区屏障带为主体的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屏障。

第五章 农业空间

支持农业设施建设，保障牦牛、绵羊等高原特色农牧产品生产空间，加快建设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提升农牧业生产效率，有序推进农牧业生活功能区域提升。

第一节 农业生产格局

构建“一心两区两轴”的农业生产格局。“一心”即中心城区发挥核心作用，依托中心城区的发展优势，发展牛羊肉、奶制品加工，促进一二三产的融合。“两区”即北部的藏系绵羊产业发展区，主要以色务乡为主；南部的藏北牦牛和藏系绵羊产业发展区，主要以措玛乡、岗尼乡、强玛镇、滩堆乡、扎曲乡为主。“两轴”即G109和S301-S506两条产业发展轴。

第二节 其他农用地利用

加强坑塘水面保护利用。规划严格控制建设占用坑塘水面，如不可避免需占用或改变坑塘水面用途，应向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加快推进农村道路建设与发展。规划推进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居)入户道路倾斜，构建广泛覆盖人口居住的主要村庄、直接服务牧民出行和农村生产生活的农村道路基础网络，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覆盖范围、通达深度和服务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化农村道路网络，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居)通硬化路，对交通量较少、建设条件困难、环境敏感等地区，因地制宜选用合理技术标准和路面形式。

建立草场沟渠建设新机制。以政府安排补助资金为引导，以农牧民自愿出资出劳为主体，以草场沟渠建设为依托，以加快草场沟渠管理体制改革的动力，逐步建立起保障草场沟渠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在确保草场水利工程安全的前提下，维护牧民用水权益。

支持设施农业发展。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支持改善生产条件的农业设施建设，鼓励设施农业和规模化养殖业的发展。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牧业产业发展形势，在设施农用地进行选址时，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科学引导群众充分利用废弃地、荒坡和低效限制土地优先作为拟选点，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合理确定用地规模，力求生态保护和乡村振兴协调发展。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保护高原生态系统，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高原生物多样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形成“三区三带多片”的生态保护格局。“三区”为西藏色林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藏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唐古拉山—怒江源风景名胜区。“三带”为扎加藏布、怒江源、长江源及其支流带。“多片”为“双评价”确定的需要重点保护的生态区域。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全面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羌塘国家公园的建设。落实2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1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至2035年，全县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用水效率进一步提升。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与利用，保障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

第四节 冰雪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冰雪资源保护与利用。确定冰川资源生态环境的长期目标和近期目标、保护重点区域、主要任务、治理措施等内容。严格执行国家已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法规。坚持“保护第一，开发第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根据旅游资源特点和环境承载能力，科学制定和有效实施旅游规划，合理划定核心保护区和旅游功能区。

第五节 荒漠资源保护与利用

推进荒漠化治理与荒漠资源利用。至 2035 年，安多县荒漠资源类型主要包括裸土地、裸岩石砾地、沙地、盐碱地等四种类型，主要分布在扎曲乡、岗尼乡等地区。根据荒漠化类型制定荒漠化防治措施，制定荒漠化考核机制，加强荒漠资源有效利用，在有条件的区域建设清洁能源、光伏电站。

第六节 草场资源保护与利用

提高草原生态系统功能与永续利用。根据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健全草原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完善草原政策项目体系，加快改善草原生态，积极推进牧业发展。至 2035 年，基本实现草畜平衡。支持、鼓励和引导牧民储备饲草料，进行舍饲养畜，改良牲畜品种，加快畜群周转，促进天然草原自然恢复更新，实现草原资源永续利用。

第七章 城乡发展空间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城融合，提高环境承载能力，塑造特色宜居的生活空间，推进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城镇体系

构建“一主两次多节点，两轴三分全域”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即中心城区（帕那镇），打造成县域综合服务中心。“两次”即扎仁镇和雁石坪镇，打造成县域南北两个次中心。“多节点”即措玛乡、滩堆乡、多玛乡、玛荣乡、玛曲乡、强玛镇、扎曲乡、岗尼乡、帮麦乡、色务乡等多个服务节点。“两轴”指沿 G109 和 S301—S506 打造的城镇发展轴。“三区”指县域南部的城镇经济发展区、中部的生态牧业区和北部的生态涵养区。

合理确定县城镇村规模等级结构。城镇布局形成“1 个中心城镇、2 个重点乡（镇）、10 个一般乡（镇）、14 个中心村、30 个基层村”的等级结构。

1 个中心城镇为中心城区（帕那镇）；2 个重点乡（镇）为扎仁镇和雁石坪镇；10 个一般乡（镇）为措玛乡、滩堆乡、多玛乡、玛曲乡、玛荣乡、强玛镇、扎曲乡、岗尼乡、帮麦乡、色务乡；14 个中心村为麦龙村、擦高工玛村、拉姆措村、申格卡岗村、扎烈金村、活龙下日村、龙仁村、隆嘎村、再松村、果加村、尼玛隆木村、欧赤村、热高村、古瓦曲美村；30 个基层村为土若村、热塔村、

措亚玛村、加秀玛村、龙那村、加布村、昂青村、庄吉扎布卡村、热卡村、酿心村、觉毛村、巴格村、果仓村、多卓如村、藏占村、曲日下玛村、桑天曲卓村、纳青美追果村、萨太尔村、泡曲塔村、康色梅张日村、美接岗村、巴姆罗宗村、隆木村、当果岗尼村、尼玛隆木村、纳那查村、嘎尔冉日隆村、多玛米日贡欧村、多卓加江村。

第二节 乡村振兴

科学制定乡村振兴目标。至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完善，牧业高质量发展基本实现，农村面貌焕然一新，乡村治理现代化全面实现，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效果突出，农民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成为那曲市乃至整个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的示范区。

重点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开展乡村生态环境整治，重点实施生态修复、垃圾治理、风貌整治，通过配套设施的完善和广泛的宣传，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加强通乡（镇）公路建设，疏通各乡（镇）通往中心城区的公路，实现全域公路贯通，促进旅游观光业的发展。完善农村道路，疏通连村（居）道路，实现人口集聚自然村公路村村通。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促进城乡均衡发展。

第三节 产业发展

因地制宜确定产业发展定位。依托现状产业发展基础，迎合未来发展趋势，因地制宜以新质生产力推动安多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安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将安多县打造成“两区两基地”，即国家重要的畜牧产品生产及加工示范区，高原文化与生态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藏北地区重要的商贸物流业发展基地，清洁能源利用和矿产资源后备基地。

构建特色产业发展体系。以特色精品畜牧业、生态旅游业、清洁能源产业和商贸物流业为主导产业，以特色加工业、电子商务等产业为辅助产业，构筑主业突出、重点突出、特色突出的“3+1+1”的产业发展体系。

“3”为三个优先发展产业，即特色精品畜牧业、生态旅游业和清洁能源产业；“1”为一个培育发展产业，即现代商贸服务业；“1”为一个适度发展产业，即特色加工业。

第八章 中心城区

科学划定中心城区范围，合理布局空间功能结构，通过城市设计与城市更新引导，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建设生态智慧精品城市，提高城市环境承载力和居民幸福感指数。

第一节 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整体形成“一主三次，四轴联动；四心四组，功能复合；两点三廊，生态渗透”的空间结构。

第二节 四线划定

城市绿线。划定城市绿线控制范围主要是公园绿地，绿线总面积为 1.98 公顷。

城市蓝线。划定城市蓝线控制范围主要是中心城区河流，蓝线总面积为 5.08 公顷。

城市黄线。划定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主要是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垃圾转运站、消防站、汽车站等城市公用设施和交通设施，黄线总面积为 12.58 公顷。

城市紫线。中心城区不涉及紫线管控内容。

第三节 总体城市设计

因地制宜确定城市设计总体定位。遵循“雪域高原、藏北明珠”城乡风貌总体定位，延续“两江四岸”城市格局，打造“纯净安多·精品小城”的藏北城市特色景观形象。

塑造特色空间景观格局。中心城区形成“两水伴城、群山为屏、

风貌分区、轴线延展、节点互动”的山水空间景观格局。

划分四大特色风貌管控分区。城北居住组团为传统藏北民居风貌区，形象定位为“风韵老城”，保留传统建筑形式和生活方式，局部进行空间景观微更新，使传统文化在城市更新中得以延续。中部行政居住组团为老城综合服务风貌区，形象定位为“魅力服务”，功能以公共服务和现代商业服务为主，建筑风貌突出传统与现代风格有机结合，展示安多高效、多元、丰富的服务魅力。站前产城融合组团为现代居住和产业发展风貌区，形象定位为“活力新区”，体现时代性的现代公共建筑及居住建筑，同时融合具有当地历史文化和民族文化的元素，形成独具特色的现代新城。旅游居住组团为商业服务和现代居住风貌区，形象定位为“缤纷生活”，G109是安多中心城区的城市形象重要展示空间，两侧建筑风貌要兼顾现代居住与旅游接待服务功能，要求建筑设计时尚，体现生态宜居、活力宜商的氛围。

第四节 城市更新

合理划定城市更新分区。中心城区划定四类城市更新重点区域，第一类主要为城北的老旧居住区；第二类主要为城中的腾退行政办公用房；第三类主要为城南的废弃仓库、厂房、闲置地；第四类为G109两侧的老旧商业门面房。

制定城市更新具体举措。有序推进城北组团老旧居住区综合整治和有机更新，提升宜居水平。稳步推进城中区域腾退的行政办公用房更新改造。合理推进城南区域废弃仓库、厂房更新改造和转型

升级，盘活闲置用地和低效用地。加快推进 G109 两侧的老旧商业门面房微更新。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塑造城乡特色风貌，打造独具藏北文化魅力的明星县。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建立自治区级、地（市）级、县（市、区）级三个层级，古建筑、古墓葬、历史建筑、历史遗址四个类别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三个层级，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与管控。

加强历史建筑和历史遗址保护。对于保存较为完整且具有历史价值的历史性建筑，应保持其现状、以真实反映历史遗存。确实需要改造的，保持原有建筑结构不动，在保护原有院落格局、建筑风貌和治理外部环境的同时，完善市政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对历史建筑进行全面普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正式纳入保护范围之内。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多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发展。

第二节 城乡风貌管控引导

确定城乡风貌定位与总体格局。依托现状自然生态要素和地形地貌的环境基底，严保山体、草原、湖泊、河流、滩涂、湿地、谷地、冰川等自然要素，充分挖掘藏族建筑风貌特征和民族文化特色，将山水脉络延展至城镇村内，串联公共空间，促进山、水、草与城、镇、村互通互融。将安多县城乡风貌定位为“雪域高原、藏北明珠”，形成“北部生态、南部牧草、湿地密布、村镇点缀”的县域总体风貌格局。

划定全县风貌分区。将安多县全域划分为五大风貌区，分别为西藏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貌区、天然牧草地风貌区、河湖湿地风貌区、核心城镇建设风貌区、乡村牧区建设风貌区。

西藏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貌区采取底线管控的方式，以生态涵养为主，重点保持生态的稳定性和景观的原生性。天然牧草地风貌区以展现安多高原牧场开阔、牧民热情、牛羊成群、绿草成片为主要特色，体现天然、生机、活力等空间氛围。河湖湿地风貌区以保护河湖湿地的原生态，吸引野生动物栖息，体现湖静、河弯、水清、草肥为特色。核心城镇地区风貌注重凸显民族文化特色和时代发展气息，城镇格局融合周边山水资源，以展示精细、精致、精美的城市建设为特色，突出和谐宜人、舒适宜居、活力宜业、休闲宜游的空间氛围。乡村牧区风貌注重延续村（居）聚落自由分散的分布形式，展示传统牧业生产生活方式、民俗文化、民居特征，营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空间格局。

第十章 强化支撑保障

构建内联外畅的综合交通体系网络，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升灾害防治能力，为民生改善提供强有力基础保障。

第一节 县域综合交通

构筑复合型综合运输通道。铁路规划方面，加快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建设，提高对外通行效率。公路规划方面，规划形成“三横一纵一特多联”的骨架公路网。管道运输方面，落实国家西气东输工程，加强对在建的长输天然气管道保护。通用机场规划方面，落实《西藏自治区通用航空发展规划（2021—2035年）》对安多的要求。

加快客货枢纽体系建设。加快县域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重点提升中心城区和雁石坪镇火车站的客货运交通能力；在其他乡（镇）布局汽车站，满足基本通行需求。

完善加油加气站及充电设施。保留中心城区现状的加油站，在重要对外交通干道上新增加油加气站；各乡（镇）镇区（集镇）原则至少规划1座加油站。在中心城区及乡（镇）完善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停车和充电桩设施。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提高城乡供电设施保障能力。国道沿线乡（镇）采用青藏联网电源，偏远且人口较少的乡（镇）和村（居）采用光伏发电，逐步

实现青藏电网联网供电。近期保留现状各乡（镇）的变电站。远期与那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为安多县提供电力保障。

落实重要燃气工程。近期保留现状供气方式不变，远期规划在中心城区和雁石坪镇分别设置供气站。其他乡（镇）设置液化石油气换瓶站，为乡村地区服务。

完善城乡供热设施建设。近期保留现状热源厂，远期对其进行扩容。扎仁镇、雁石坪镇以燃烧轻质能源的集中式供热站为主要供热方式，其他乡（镇）结合太阳能电站等建设以清洁能源为主的集中式供热站。乡村地区逐步改善现有牛粪燃烧供热方式，通过建设太阳能光伏供热系统作为补充，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开发。立足县域丰富的光能、风能、地热能等优势，因地制宜开发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产业化进程。推动清洁能源项目落地，探索地热利用新技术。

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设分区域管理环卫体系，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处理。偏远地区统一收集、集中填埋，交通可达性高地区实行“村（居）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

提升通信设施全覆盖水平。以现状国家光纤为基础，逐渐实现线路入户。中心城区保留现状通信设施，各乡（镇）区按需新增通信设施，偏远地区建设微波通信基站。加强基站建设，实现信号盲区等地区通讯基站全覆盖。

提高城乡供水设施保障能力。中心城区、镇区（集镇）和周边村（居）、景区采用集中式供水，偏远的村（居），采取分散式供水和地表水供水等方式，考虑实际地形条件、气候条件等因素，建议以保暖井为主，供水水源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

加强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县域城镇地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城镇附近村（居）污水通过管道，利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雨水通过沟渠自然排放。远离城镇的村（居）雨水自然排放，污水以户为单位，建设化粪池等小型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重点补充供氧设施建设。中心城区近期以分散式供氧为主，远期建设供氧站，同步建设供氧管网，实现城区全覆盖。重点乡（镇）新增供氧站。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形成“一核心、两重点、五节点、多基层”的城乡生活圈公共服务体系。“一核心”指中心城区公共服务核心，提供面向全县范围的县级公共服务；“两重点”指扎仁镇和雁石坪镇两个公共服务重点，为县域南北两个片区的乡（镇）和村（居）提供公共服务补充；“五节点”指措玛乡、滩堆乡、多玛乡、玛荣乡、玛曲乡集镇所在地的公共服务节点，为周边村（居）提供服务；“多基层”指县域各个村（居）生活圈公共服务点，为村（居）提供基层必要的公共服务。

构建县乡村三级全覆盖文化设施体系。构建中心城区—乡（镇）—村（居）三级文化设施体系。中心城区建设县级文化中心，各乡

(镇)建设文化活动中心,各行政村建设文化活动站等。

第四节 安全韧性保障

提升城乡防洪能力。划定水系防洪分区,确定重点防护区为中心城区及有河流经过的各乡(镇)政府驻地。县域范围内大小河流和所有小II型以上水利设施、工矿企业、尾砂坝均达到防洪标准。加大对病险防洪堤坝治理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山洪灾害防治。

制定抗震设防目标。当遭遇基本烈度为VI-VIII度的地震时,交通、能源、通信、给排水等生命线系统和学校、医院、社会福利院等重要设施基本不会遭受较大破坏,社会秩序基本正常;在遭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0.20g的震害影响时,生命线系统及重要设施虽遭受一定的破坏,但不会导致城镇机能瘫痪。

完善城乡消防设施体系。保留中心城区消防大队。规划提升重点乡(镇)消防救援能力,在服务本镇的同时承担邻近乡(镇)的消防任务。其他乡设置政府专职消防队。

确定重点人防单位。行政办公区、医院、学校、消防队、火车站、汽车站、给水厂、污水处理厂、燃气站等为重点人防单位。在中心城区和各乡(镇)设立人防指挥中心。

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通道。将开阔的空间作为应急避难场所。以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地下空间为重点人防工程。以过境道路为重要消防救灾通道。

加强公共卫生安全防疫建设。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作为公共卫生安全防疫应急救灾点。县域内大型公共建筑场馆作为疫情时建设临时集中隔离设施、应急物资储备场所的支撑。

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完善地质灾害减灾体系，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推广先进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做好封山育草、保持水土、矿山治理等工作，控制和减少泥石流、矿山地面沉陷、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

预留防灾储备设施。保留并加强保护抗灾天然草场、围栏草场、饲草料及代饲品、储备粮食、储备燃料。有序推动全县牧业生产防灾工作。

加强气象灾害防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与气象探测环境，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提高暴雨、大风、雷电、冰雹、干旱、冰雪等灾害性天气精细化预报、预警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气象灾害专项预案和提高衍生灾害的应急反应能力，建立必要的物资储备和调配机制。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推动规划管理数字化转型，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规划传导

强化对乡（镇）规划传导指引。通过建立县—乡（镇）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联动工作机制，向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城镇发展定位、三条控制线、指标约束等要求，不断优化完善县—乡（镇）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成果。

加强对专项指导约束。根据安多县实际情况，结合安多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需求，规划从生态保护、产业发展等方面制定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安多县可根据需要增加专项规划。各类专项研究应符合安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规划指标与总体布局要求，明确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安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核对，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加强对详细规划约束传导。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对各编制单元提出发展指引，明确单元的主导功能、用途管制、用途占比、开发强度、路网密度、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面积、要素配置等详细规划编制需要遵循的刚性控制要求。总体规划阶段的土地使用规划以控制引导为主，具体用地的性

质、边界、指标等规划管控要求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逐一确定，避免因单一地块调整导致修改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传导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的内容，为下一阶段的村庄规划和乡村振兴做准备工作。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由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规划实施的措施，按照近期项目计划制定县内工作安排及重点项目的部署；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健全政策机制。健全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及管控体系；完善精治共治法治的城市治理体系；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要求加强城市体检评估；健全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设。建立县域综合数据库，并纳入自治区管理平台。收集整理国土空间相关现状、规划数据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建设覆盖自然资源全业务领域，综合相关行业部门数据于一体的国土空间数据资源体系。

加强政策支持。由市、县人民政府牵头制定相关激励、资金筹措、帮扶等方面的政策，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的推进。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测评估及实施管理机制，保障规划的落实。

落实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

护、国土空间合理开发、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要性的认识。

加强公众参与。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调机制。在规划编制阶段，广泛调研社会各界意见和需求，深入了解人民群众所需所急所盼；健全专家咨询机制，组建包括各相关领域专家的综合咨询团队；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共同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在方案论证阶段，可邀请审查机关参与技术论证，并形成可视化且通俗易懂的中间成果充分征求有关部门、社会各界意见。

加大监督实施力度。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精准实施、及时预警、定期评估。